

合同编号: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
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被委托方(乙方):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住所地：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微

项目联系人：陈斯宏

联系方式：65308283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 3 号

受托方（乙方）：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B 座 1007 房

法定代表人：朱永松

项目联系人：黄浩方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B 座 1007 房

电 话：0898-66746481 传 真：/

电子邮箱：1449252680@qq.com 邮 编：570206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甲方)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GP20241012.-1)确定的中标结果,与中标人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二次)(以下简称“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承建方”是指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的承建单位。

2、“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所增加的工作。

第二条 监理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1、监理项目

对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的建设、集成、测试、验收全过程实施监理。

2、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及应用技术培训、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开发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

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预算：人民币陆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小写：¥6,727,705.38 元）。

4、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是项目通过验收、提交合格的项目监理评估报告及验收资料等，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完成。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2、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及批复需求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和项目过程资料)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协调必要的承建商。

3、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对乙方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含预期利益、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同时，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功能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 2、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展开各类监理活动。
- 3、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签认权。
- 4、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后，享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方面进行论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2、乙方有义务根据项目情况展开各类监理活动。有责任义务指导承建方补充和提交有关项目必要的资料。
- 3、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前或滞后的检查、监督，报告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签认。
- 4、在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对工程结算材料进行复核，做出确认或否決的意见，报甲方审批决定。
- 5、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7、参与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必须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也不能擅自复制项目资料。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监理资料、报告、方案、数据及监理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合同履行目的内使用，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或转让。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需对全部监理活动实施过程留痕，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周报、会议纪要、与承建方沟通记录等，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原始资料，并以此作为后续争议处理和服务评价依据。

10、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监理人员，须提前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如果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2、因乙方审核把关不严或不当履职导致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延误、通过验收、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及其他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义务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如乙方存在过错或未及时履行通知及减损义务的，不得免责。

第九条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十条 监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监理服务费(含税费): 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 ¥ 138,320.00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成本、差旅、驻场费用等乙方提供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若因财政预算未按时下达, 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25% 款项, 即 ¥34,58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3. 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 待 2026 年财政预算下达甲方账户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财政预算款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55% 款项, 即 ¥76,076.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4. 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20% 款项, 即 ¥27,664.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整)。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地址及电话： 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 3 号、65308283

账号： 21110001040003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742550933K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龙支行

账号：2201022819200040883

乙方指定上述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若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辅助承建单位通过项目终验后，本合同即终止。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5、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服务不达标、项目调整等原因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监理服务的全面交接，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相关附件中任何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包括系统技术文档)。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2、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事项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合同履行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监理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 20%违约金。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违约、服务质量不达标、进度严重滞后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非因乙方根本违约或不可抗力情形单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

20%违约金。

3.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监理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选派有监理资质的人员参与项目监理工作。在监理服务期间,如甲方发现该项目参与人员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五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人员并安排到位,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请第三方评估,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对于实际完成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应在甲方已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基础上多退少补。

6.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

义务。

2、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同意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对新增监理服务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附件《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正文结束-----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宋裕雄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GGP20241012-1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3

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金玖采购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的委托，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GGP20241012-1，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293）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依法定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总价）：13832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C20020600-工程监理服务	对海南省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二期）项目的建设、集成、测试、验收全过程实施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目标完成竣工验收。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38,32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云路
联系电话：	18889600092
联系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垦广场B座1007房
用户单位：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联系人：	洪先生
联系电话：	65344513
联系地址：	

海南金玖采购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